

#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12年1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法律常識	❖所有和持有，區別在哪裡	P02
廉政案例	❖公務員偽造私印文罪案例研析	P04
	❖新北市前副市長收賄	P07
資通安全	❖個人資料真的hold得住嗎？	P08
	❖從日常作業及廢紙再利用談資安議題	P12
消費保護	❖遊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通過！	P14
	❖健保E化 電子繳款單方便又環保	P16
反毒反詐	❖台中男開馬自達左搖右晃 警攔查發現市價逾百萬元毒品	P17
	❖每人普發現金6000元方案不會用簡訊通知 請勿點擊不明連結	P18
洗錢防制	❖比特幣客戶資金涉洗錢詐欺！FTX創辦人出庭全否認、最高面臨115年刑	P19
機關安全 維護工作	❖本局112年加強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工作	P20
健康叮嚀	❖第五癌肺癌篩檢 半年救一百多個家庭	P25

## 所有和持有，區別在哪裡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經常注意社會新聞的人，有時都會從報章或各種傳播媒體上看到或聽到「所有」與「持有」這兩個意義不同的法律名詞，為什麼在這裡把這兩個含義不一樣的名詞放在一起來說明呢？為的是要用對比的方法讓讀者能容易明白這二者不同的所在。「所有」與「持有」都是針對「物」來說，物有動產與不動產之分，但「所有」與「持有」則兩者都可用上。不過，「所有」則含有權利的意義，例如甲與乙對話，甲問乙「車站前方那一排新蓋大樓都是你所有的嗎？」乙連忙搖手表示不是。

這裡所稱物的權利就是所有權，不合法擁有物的人，雖然物是在他的掌握中，但他不能擁有物的權利，所以有土地所有權的人，如果土地為他人竊佔，可以憑藉所有權擁有的物上請求權追回土地。什麼是物上請求權？那是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定保護所有權的法條，這法條共有二項，第一項便是物上請求權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又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所有權的物上請求權，在所有權以外其他物權方面，也可以準用。

至於「持有」這個名詞，在民法裡是找不到的，因為那是刑法處罰犯罪法條所規定的犯罪構成要件，像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的普通侵占罪及同法第三百三十六條侵占公務或義務之物。都以行為人持有他人之物為要件。如行為人為公務人員、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也是以其持有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的犯罪。

持有是指這物本是他人所有，依一定的原因歸於自己實力所支配，這一定的原因，包括基於法令、契約，或法律行為以外的適法行為，例如民法上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都是。但所有權仍為原物主所有。這時候物的持有者便稱為「持有人」，持有人如果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將持有中的他人所有的物，據為自有或將其移轉與第三人所有，這就觸犯了刑法的侵占犯罪。物的所有人則不然，他不但可以將自己擁有的物作任何方式的處分，甚至可以將物連同權利一併拋棄，這就是「所有」與「持有」兩者不同的地方。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11年10月20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TOP**

# 廉政案例

■資料來源：文轉載自清流月刊

## 公務員偽造私印文罪案例研析

### 案情概述：

甲為○○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分隊隊員，負責轄區內消防安全檢查，對於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危險場所，依法須定期檢查消防設備是否安全，並將檢查結果登載於安全檢查紀錄表（下稱：安檢表）中。竟基於單一偽造私印章、印文之接續犯意，先於民國（下同）95年1月間及95年間其他不詳某日，接續至○○縣○○鎮之某印章店，委請年籍姓名不詳之不知情印章店人員，偽刻乙、丙、丁、戊、己、庚、辛等人私印章，於該等相關之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危險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後，復持上開偽造印章，接續用印於安檢表上，足生損害於乙、丙、丁、戊、己、庚、辛等人之權益及消防安檢之正確性。

### 法律責任

#### 一、刑事責任部分

甲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一審法官訊問後，甲自白犯罪，法官改採簡易程序判決處刑，處甲有期徒刑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緩刑伍年。偽造之私印章及私印文，均沒收之。因本案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不得上訴之案件，全案遂告確定。

#### 二、行政責任部分

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經臺灣省政府移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規定，議決甲「降貳級改敘」。

### 問題探討

#### 一、發生原因分析，本案發生之主要原因有2，茲略述如下：

甲怠忽職責便宜行事：甲於接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調查時提出申辯書，坦承係因上級即將進行業務檢查，短時間內無法會晤已實施安檢處所之住戶或代表人，並請渠等於安檢表上蓋用印章，情急之下乃便宜行事，擅自刻用部分受檢人印章及蓋用印文。

甲心存僥倖且基本法律素養不足：未經他人同意即擅自刻用印章及蓋用印文於業務職掌之文書，該等行為為法律所不許，應屬公務員最基本之法律常識。甲認為刻用私印章及蓋用私印文之作法，僅係單純應付業務檢查，應不會東窗事發，此僥倖投機心態實不足取。

## 二、偽造私印章、私印文之法律構成要件：刑法第217條第1項：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實務上見解，印章、印文於社會生活上係代表人格方式之一，可作為認證特定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證明（如：A於陳請書上蓋用印章，表示該份陳情書係A所提出；B於低收入戶補助款印領清冊上蓋印，表示已領訖之意），本罪名之保護客體為印章、印文之真實性，間接則保護公共信用，因此，擅自製作他人印章、印文，使人誤信為他人所有或所為，除非證明製作當時僅係以供鑑賞或習藝，自始即無對公眾或他人有產生損害之虞者外，否則即應構成本罪名（參見最高法院93年臺上字第861號刑事判決）。偽造私印章後，持之行使蓋用所得之私印文亦為不實，如均為同一行為人為之或具共同正犯身分者為之，則偽造私印章之低度行為被行使蓋用私印文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僅論以一罪。本案例中，被告甲基於單一偽造私印章、私印文之接續犯意，所犯之偽造私印章、私印文行為，成立本罪名殆無疑義；至於刻印章店之人員，為經營商業接受委託之人，對於甲之犯意並不知情，並非共犯，自無犯罪。

## 三、本案有無涉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被告甲為現職消防隊員，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公務員，其於職務所掌管之安檢表上，蓋用不實之受檢人印文，有無涉嫌觸犯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確屬值得探究之問題。刑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例中，甲為公務員，安檢表為其職務所掌之公文書，以及甲所蓋用之受檢人印文非屬真正，依上開案情，乍看之下，甲之行為似已符合上述第213條之法辦要件，需受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責。惟細究該法條之首要構成要件為「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此不實之事項，究有無包括偽造之私印章或私印文在內？吾人以為，本條文之首要構成要件，既已敘明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顯見此事項，係構成該件公文書之要件，且需經該公務員為專業上之判斷，並透過文字為真實之陳述，而此登載內容尚需與該公務員之職務相關。就本案情節而言，安檢表之內容是否為真實？重要關鍵點在於甲是否果真前往系爭地點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以及其登載之檢查事項與檢查結果是否與現實相符。本案於檢察官偵查及法官審理時，均無法證明甲有虛構消防安檢時間地點及檢查結果等情。筆者以為，甲具有製作安檢表之權限、確有實施安檢之行為，以及安檢內容並未發現虛偽不實情形，應是院檢排除適用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主要審酌依據，最後係以甲自白偽造受檢人印章、印文之事證明確，改採較輕罪刑施以簡易判決處刑。

#### **四、本案不適用刑法第134條公務員加重其刑之規定**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本案例中，甲雖具有公務員身分，惟審究其偽造民眾私印章、私印文之行為，並非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為之，故與本條文之構成要件不符。

**TOP**



## 新北市前副市長收賄

新北市前副市長許○○被控協助建商推動都更案收賄，包括按月收取建商11萬元以及收受香奈兒、蕭邦2支名表、金條，被依貪汙罪起訴，許偵查中遭羈押禁見，後來獲裁定300萬元交保，台北地院審結，今天宣判，許○○被依貪汙罪的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判刑10年，另依商會法判刑5月，扣案名表、金條均沒收。可上訴。

台北地檢署依違背職務收受賄絡等罪嫌起訴許○○、共犯「白手套」周○○、許○○、許○○、周○○、鄒○○、蔡○○共7人，其餘人也分別宣判。

檢方指控，許○○2010年12月25日至2014年6月29日擔任副市長期間，兼任新北市政府都更審議委員會主委職務，他在2件都更案中收受建商400萬元賄款、金條及名錶，再趁擔任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主委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委的機會，替2家建商護航。

許○○被控對寶興開發所提「新店市廣明段土地」事業計畫案，以及樂揚建設所提「新北市板橋區介壽段146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在審議過程協助業者加速通過審議，辦案人員認定許收受賄賂與他的職權有對價關係。

TOP

### 個人資料真的hold得住嗎？

資料來源：自清流月刊



#### 案情摘要

MIS小王跑進來苦惱地對著同事小林說：行銷部的李經理要我們資料庫所有客戶名單他說要發行銷DM，這樣到底要不要給呢？聽說現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很厲害，如果洩漏個人資料，一筆可以罰500元，現在我們的資料庫筆數量超過百萬，你算算看，我們總共可罰多少錢？

小林：可是我們都是同一公司，我家不就等同他家的，自己人沒關係吧？再說以前都有給啊，現在不給，行銷部會不會說我們MIS很機車啊？

MIS李經理站起來：小林，我問你一個問題。如果我們真的給行銷部客戶資料，後來某客戶聲稱他的個人資料被我們公司外洩，那麼是誰要負責賠償？是老闆賠？行銷部賠？還是我們MIS賠呢？

小王：經理，這樣到底給，還是不給？

李經理：再議。



## 安全維護事項

上述小故事道出許多個人資料管理人的心聲，個人資料到底該如何管理才算合乎法令？個人資料分享、共用是否涉及個資外洩呢？個人資料要如何hold得住？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在民國99年5月26公告後，所有個資管理人引頸期盼的就是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希望可以從施行細則中找到較具體的作法。終於，法務部於100年10月27日在網站預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以下簡稱施行細則草案）。下面就從施行細則草案中，第9條所提及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安全維護事項或適當之安全措施」共11項必要措施，以單獨或整合方式，說明個資擁有者或管理人應如何準備相關管理規範與防護事項

### 一、成立管理組織，配置相當資源

面對個資法，首要動作應先成立管理與推動組織，訂定權責與角色分配，俾能順利推動各項因應個資法之措施。組織可以參考個資管理組織圖，成立專責組別，協調與分工處理各項個資業務。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可分成3個階段分析所有個人資料範圍。首先盤點現有組織內部或委外業務流程，分析個人檔案基本資訊，再依個人資料生命週期活動列出利害相關人及現行處理方式。

- （一）盤點組織內部業務或服務作業流程，包括所有委外作業是否包括個人資料。
- （二）個人檔案基本資訊，包括現行保有部門（含委外組織）、檔案類型（數位或紙本）、保有依據及蒐集目的。
- （三）個人資料生命週期活動，包括盤點蒐集方式、蒐集者、蒐集介面、儲存位置（複本、備份/援地點）、檔案或軌跡資料之法定或自訂保存期限、連結或內部傳送對象與方式、刪除或銷毀方式，及國際傳輸對象與方式。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個人資料管理機制強度與應實施何種安全管理機制，可視組織衝擊分析與風險評鑑結果訂定。組織擁有個資數量多寡或是含有特種個資，如：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均為應影響管理機制建置之強度與深度。組織可依據以下之衝擊分析檢核表，分析現行管理狀況，再進行後續之風險評估。

- (一) 目前保有多少筆數之個人資料與每筆資料有多少欄位數量？
- (二) 蒐集個資前是否主動公告其所依循之法源、規範或合約？
- (三) 是否依循相關之法定保存期限？
- (四) 執行個資蒐集相關業務/專案前是否已完成系統安全計畫？
- (五) 以何種方式確認個資內容之正確性？
- (六) 執行業務外，是否利用所蒐集之個資進行資料搜尋、分析或統計等用途？若為是，這些活動是否已告知當事人？
- (七) 是否提供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規定行使之權利？
- (八) 是否定期審視或稽核，以確保個資之蒐集、利用及處理皆遵循已訂定之管理規範？完成衝擊分析後，可再訂定以下風險評估分析準則，區分不同風險等級。以下為評估準則之範例。
  - (一) 個資類別，區分一般個資與特種個資（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
  - (二) 個資數量，以個資數量若外洩時，對組織影響之大小。
  - (三) 個資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被破壞時，會對組織、資產或人員造成傷害之影響等級。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結合現有事件/故通報及處理程序，參考個資事故與應變處理程序，整合組織單一之事件/故通報處理程序，考量個資法之要求，並定期演練以測試應變機制之有效性；同時亦應確認所有委外作業合約中對於個資事故通報處理之要求，要求內部與外部之事件/故通報之程序之一致性。

以下這些預防、通報及應變步驟，可視組織之特性與需要，設計和調整。尤其是通報個資當事人，應於何時通知與何種方式通知，組織應先設計觸發機制，以保護組織並避免造成個資當事人更進一步之損害。

- (一) 準備階段：預防動作應結合軌跡資料，啟動必要之系統日誌，記錄個人資料存取時之活動，分析可疑事件。
- (二) 偵測與分析階段：必要證據之保管為現階段最重要之關鍵點，由組織內部或外部專家組成應變及處理團隊，判斷風險發生之來源及可能影響範圍。
- (三) 減緩與復原階段：避免個資事故擴大，同時確認經個資事故與後續處理程序後，個人資料之完整性。
- (四) 事後處置階段：持續觀測是否需要進一步鑑識分析，並提出個資事故報告。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設備安全管理

組織若已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則可針對現行資訊安全管理程序及作業進行調整以符合個資保護作業。另一方面則可從現行管理規範中，檢視是否具備以下管理程序與作業要點。

- (一)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或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管理手冊。
- (二) 個人資料控管及保護措施程序。
- (三) 個人資料委外服務管理程序。
- (四) 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程序。
- (五) 實體環境及設備安全管理程序。
- (六) 資訊系統存取控制程序。
- (七) 主機與資料庫管理程序。
- (八) 資訊設備與軟體管理程序。
- (九) 個人資料系統開發、維護管理程序。
- (十) 可攜式媒體檔案管理程序。

## 六、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個資擁有者或管理人須具備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除要求個資專責人員資格外亦應訂定相關教育訓練作業程序，包括資訊安全、隱私保護及推論控制之控制措施等課程。組織應指派專責小組規劃與執行年度個資教育訓練，提升組織不同屬性人員之個資保護專業能力。

透過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定期檢視組織整體個資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同時由個資管理委員會定期審查/核會議，建立PDCA (Plan-Do-Check -Act) 持續管理機制，降低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性。

### 結論

個人資料保護法明訂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等條文，有人戲稱如此一來將使個資法商機無限，面對每人每一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之賠償金額，組織不得不步步為營，謹慎以對。不論組織是否已準備好面對個資法嚴峻之挑戰，唯有提早進行全面檢視，分析現行狀況與個資法要求之落差，強化不足之處，並持續施以改善計畫，方為適切作法。

↑ TOP

## 從日常作業及廢紙再利用談資安議題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 前言

今（2011）年6月，某機關遭民眾反映在垃圾場發現該機關之相關簿冊，經清查後得悉這些簿冊為裝備攜出繳回登記簿、多功能事務機使用記錄簿、目標描繪紙等一般記錄性簿冊，應無資料外洩之虞。無獨有偶，8月時，某醫院也遭民眾投訴聲稱到服務台詢問相關就醫資訊時，志工給他的便條紙背面竟有另一名病患的就醫資料其姓名、年齡、體重、病歷號、就診科別、診斷結果等資訊都清清楚楚，該病患的隱私全曝光。在處理、保存，及廢紙再利用時，不經意地造成資料外洩的消息時有所聞。究竟該如何做才能避免因小細節的疏忽而造成資料外洩呢

### 落實文件管理

大部分的文件或是日常作業往返的公文及簽呈都可以從機密性、重要性、時間性這三大面向做分類；「機密性」又可細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重要性」可分為極重要、重要、普通；「時間性」分為最速件、速件、普通。

以機密性來說，涉及公司營業秘密（如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人事資料（個人基本資料、薪資、績效等）財務營運資料等等，都應依其機密程度為其分類，並按其分類妥善地保存及處理。

### 如何防範資料外洩

在日常作業中，我們可針對容易造成資料外洩的因素，做出相關的防範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一、文件的分類保存：根據文件管理的原則，在撰寫的過程中即可為文件做定義，依其內容分為機密性或普通性文件。被定義為機密性的文件在保存上還可依其性質再做細分，例如薪資資料只有薪資負責人員及主管有調閱的權限；產品研發資料只能開放給主要研究人員查詢使用，其餘非業務相關人員皆不可閱覽。

二、文件的銷毀：在響應環保，提倡廢紙再利用的原則下，被定義為非機密性的文件是可以直接拿去做廢紙再利用的，例如背面可以再次列印文件，或是當成便條紙使用。但是被列為機密性的文件一定要確實銷毀，如果要大量銷毀的話，一定要交給值得信任的廠商，並且需事先簽定保密合約；若不幸發生資料外洩的意外時，也有依據可以請求損害賠償。在日常作業中如果有瑣碎的文件要銷毀時，也一定要「自行」拿去碎紙機銷毀，千萬不可貪一時之便將重要文件交給不相關的人順手處理；這看似一時方便的舉動，卻足以讓重要機密資料外流。

三、離開位置時將電腦螢幕關閉：好奇心人人皆有，離開位置時順手將電腦螢幕關閉，除了可以省電之外，也能避免別人刻意或經過時因好奇心而順便觀看電腦裡的重要資訊。

四、電腦設定密碼：電腦應設定開機密碼，以防他人自行開機使用，致機密文件遭竊；螢幕保護程式亦應設定密碼，可避免他人因好奇心看到機密資料。

五、工作時避免在桌上放置過多的文件，且重要資料擺放時應正面朝下：桌面上盡量避免讓文件散落各處，尤其靠走道邊的位置更應注意，否則他人路過時便可窺視或瞥見該等機密資料；若真的無法避免將文件放置在桌面，也應盡量保持正面朝下（空白面朝上）的方式，以免同事臨時造訪時手忙腳亂，尷尬地東遮西掩。

六、落實下班前將桌面上重要文件收進抽屜並上鎖：因下班時公司裡的人會越來越少，此時若有人隨便翻閱他人桌上或抽屜裡的文件較不易被查覺，所以應確實做到在下班前將所有資料都收好放進抽屜上鎖，避免有心人在下班後有機可乘，伺機翻閱重要機密文件

## 結論

資訊安全議題並不僅限於大家常聽見的網路購物造成資料外洩、電腦被駭客入侵等電腦數位資料方面，紙本資料也應列入保護的範疇。只要在平日作業中能落實這些小細節，防止資料外洩一點也不困難！

## 消費保護-1

### 遊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通過！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為解決海外遊學消費糾紛，維護消費者權益，審查通過教育部所研擬的「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本(111)年11月15日核定在案，且由教育部於12月16日公告施行。

本案修正原因及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業者應提供24小時海外急難聯絡人資訊

學子參加海外遊學團，常有在外遭遇扒手財物遭竊，不知向誰求助，以及受傷不知向何醫療院所尋求協助…等緊急狀況發生。

新修正的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爰增訂強制業者應於定型化契約中提供24小時緊急聯絡人之姓名、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消費者得迅速有效連絡的通訊資料，供消費者聯繫。違反者，消費者得要求業者3日內提供，屆期仍未提供，消費者得解除契約。

#### 二、新增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內容之效力

遊學業者廣告常有誇大不實，或與消費者簽約後所提供的行程表或說明會的說明內容，與簽約前所提供之旅遊學習活動地點、課程內容、教學進度、行程、膳宿(例如：簽約前宣稱入住五星飯店但在行前說明會更改為3星地區型旅館)等內容不一致，引起消費糾紛。

新修正的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爰規範如下：

(一)業者有應確保廣告內容真實的義務：對消費者所負義務不得低於廣告的內容。此外，契約的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的說明內容，均為契約內容的一部分。



(二)簽約後提供的附件、行程表或說明會內容與簽約前提供的書面文件(例如：旅遊學習活動地點、課程內容、教學進度、行程、住宿、膳食、交通等)、廣告、宣傳文件不相同時，以最有利消費者內容為準。

### 三、明定業者將消費者留滯海外之責任

為解決業者將消費者留滯海外，衍生費用負擔與賠償計算的問題，明定業者應：

(一)為消費者安排適當的餐飲住宿、交通。

(二)賠償消費者按日計算違約金。

按日計算違約金公式：〔(食宿費+交通費)÷總日數〕\*留滯日數(總日數為上限)。如消費者另有其他損害，仍可向業者求償。

### 四、調高業者醫療費用最低投保金額

由於海外醫療費用高，而年輕學子在外難免發生意外，為避免發生意外時無力負擔高額醫藥費用，爰調高業者為學子投保之最低醫療保險額度為新台幣(下同)20萬元。

隨著疫情減緩，本年10月13日開放旅行社可帶團出國旅遊，被禁止的遊學團也隨之解封，明(112)年寒假也將迎來遊學等候已久的春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簽約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留意業者口碑及評價，廣泛蒐集相關資料，勿受特惠價今天到期而立即簽約。

二、善用遊學5日之契約審閱期。

三、參照教育部公告之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比對契約內容。

行政院消保處也呼籲遊學業者，所提供的遊學契約內容應符合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違反者，主管機關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令限期改正而不改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此外，消費者倘遇遊學消費糾紛，可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 TOP

## 消費保護-2

### 健保E化 電子繳款單方便又環保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家住臺南的小雯(化名)北上求職暫住親友家，擔心收不到繳款單，想申請健保繳款單電子檔傳送到指定的電子信箱。中央健康保險署表示小雯可使用「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申請電子繳款單，以後無需再拿紙本繳款單繳保費，繳費方式更多元、簡單，同時也響應減紙環保、愛地球。

健保署提醒：無職業且無法以眷屬身分投保的民眾，應以第六類地區人口身分在戶籍地公所參加健保，由健保署按月（或雙月）郵寄健保費繳款單，而時有民眾到外地探親或旅行，擔心未按時持單繳費產生滯納金，需委託親友到健保署（或公所）臨櫃申請補單。健保署現在提供更便捷方式，民眾只要操作手機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完成行動裝置認證後，至「健保櫃檯」專區內的選項下，輸入電子信箱即可申請電子繳款單(如附圖)。

電子繳款單產製後，同步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繳費時使用前述APP「健保櫃檯」下之「未繳保費查詢」功能，即可以自己的活期帳戶、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台灣PAY、一卡通MONEY、街口支付)或超商行動條碼繳款等選擇付款方式，非常方便。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林純美組長表示，今年寄發雲嘉南地區第六類被保險人電子繳款單共有5萬人次，較去年成長1倍，歡迎民眾一起加入減紙愛地球的行列。不清楚設定流程者，可連結網址或掃描下列示意圖的QR Code觀看健保署錄製的「健保櫃檯功能系列」教學影片，也可撥打免付費專線0800-030-598，手機請改撥(02)4128-678洽詢。

↑ TOP

## 反毒反詐

### 台中男開馬自達左搖右晃

### 警攔查發現市價逾百萬元毒品

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

台中市保大第一中隊昨天深夜在北區巡邏時，發現林姓男子駕駛的馬自達轎車，行進間左搖右晃，有妨害他人通行之虞，前往攔查。林男開窗後，警方即聞到濃濃塑膠味，隨即在車內查獲大量毒品，近3公斤的毒咖啡包、K他命，市價超過145萬元。

台中市保大第一中隊小隊長蔡東峰昨天深夜11時許，率領3名隊員行經北區進化路時，發現林姓男子（27歲）駕駛的馬自達轎車，在道路中蛇行，有妨害他人之虞，經查詢車牌發現，車主的駕照已被註銷，警方因此發動攔查。

林一搖下駕駛座車窗，警方即聞到濃濃的塑膠味，且目視駕駛座與右前座有K盤、K他命等毒品，警方要求林男下車接受盤查，執行附帶搜索後，在右前座置物箱、中央扶手、駕駛座等位置，發現毒咖啡包、K他命等贓證物。

全案總計查獲K他命2大包（重44.8公克）、K他命3罐（39.2公克）、K盤一個，以及毒咖啡包584包（重2885.8公克），查扣毒品市價初估超過145萬元，警詢後今將依毒品罪嫌，移送台中地檢署偵辦，並持續溯源，追查毒品上手。

保大大隊長周俊銘說，去年保大線上立破的績效評比，榮獲第一名，傑出的表現獲得警察局各級長官的肯定與讚賞，感謝大隊內、外勤每位同仁，齊心協力共同圓滿達成上級交付任務。

另外，農曆新年將至，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已從本月1日晚間10時開始至1月30日零時止，為期30日，大隊將落實執行相關勤務作為及防疫工作，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建構「平安、幸福、快樂」的社會氛圍，讓市民安心過節慶。

↑TOP

## 反毒反詐<sub>2</sub>

### 每人普發現金6000元方案不會用簡訊通知

### 請勿點擊不明連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網路謠傳「政府發\$6000元家人已收到簡訊按連結進去，詐騙集團的行銷手法&速度真厲害...大家要跟家裡年紀大的提醒別亂點」等情，行政院已於1月5日表示，不會用簡訊方式通知民眾領取現金，且截至今日發稿前，165專線亦未接獲民眾反映或報案。

詐騙集團假借大眾矚目時事議題發送釣魚簡訊，藉此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民眾一旦輸入「個人資料、金融帳戶帳號或信用卡號」等資料，或遭植入惡意程式竊取認證碼後，詐騙集團即可取得民眾重要的個人資料及金融資訊，俟機詐騙民眾金錢，另為預防民眾受騙，165專線已彙整常見簡訊詐騙手法提供民眾識別：

- 一、假冒送貨業者：誣稱包裹資訊有誤，要求點擊連結修改。
- 二、假冒政府機關：誣稱政府發放補助金，要求點擊連結確認。
- 三、假冒帳單欠費：誣稱有帳單欠費，要點擊連結支付。
- 四、假冒金融機構：誣稱銀行帳戶有問題，要點擊連結查看。

刑事局呼籲，切勿點擊各類不明來源的簡訊連結，如接獲詐騙簡訊，除撥打165專線提供外，亦可透過「165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App」，填入「姓名、聯絡電話、註解說明(將訊息複製貼上)及驗證碼」等資訊，再將訊息內容截圖上傳後送出，即可快速完成詐騙訊息的檢舉。

↑TOP



## 洗錢防制

### 挪客戶資金涉洗錢詐欺！

### FTX創辦人出庭全否認、最高面臨115年刑期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全球第3大加密貨幣平台FTX破產，創辦人佛瑞德（Sam Bankman-Fried，SBF）遭指控涉嫌詐騙、洗錢，去年12月23日以2.5億美元交保，3日他到曼哈頓聯邦法院應訊，否認詐欺FTX投資者與掠奪存款。負責審理佛瑞德案件的法官卡普蘭（Lewis A. Kaplan）將審判日期暫定為10月2日，可能提前或延後1至2天，值得注意的是，若所有指控罪名成立，佛瑞德最高恐面臨115年刑期。

綜合外電報導，30歲的佛瑞德被指控非法轉移FTX客戶大量資金，用來購買大量房地產、政治獻金，在旗下避險基金「阿拉美達研究」（Alameda Research）進行高風險交易，出現約10億至20億美元的資金缺口。對此，他3日出庭否認有罪，他的律師柯恩（Mark Cohen）代為發言：「佛瑞德否認所有指控」。

助理檢察官賽遜（Danielle Sassoon）表示，政府會盡快將數十萬份證據移交給辯方律師，審判過程可能需要一個月。她先前指出，佛瑞德已把部分資金轉移至外國監管機構，因為佛瑞德認為國外法令會比美國更寬容，法官據此裁定，禁止佛瑞德取得或轉移任何FTX的加密貨幣及資產。

對此，佛瑞德的律師柯恩否認，強調佛瑞德個人並沒有經手任何資產，任何轉出至外國監管機構的資產，都是在巴哈馬當局的要求下進行。

負責審理法官卡普蘭，設定4月份讓辯方律師提出質疑指控的有效性證據，並讓檢方進行回應，議案定於5月18日舉行。審判日期初步定為10月2日，最快可能在9月底進行。外媒估計，辯方律師可能會在未來10個月改變抗辯理由，但若佛瑞德全數指控都被定罪，最高將面臨115年刑期。

[↑ TOP](#)

##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 本局112年加強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工作

重大經建設施是人民生活、經濟發展政府運作與國家永續生存的重要關鍵。對於如何確保重大經建設施，並做好各項事先預防與風險管理已經成為全球政府施政的當前重要任務。近年來，複合性災害的威脅日漸增加，天然災害、恐怖攻擊威脅及敵軍戰略性入侵已成為全球需要面對的問題，重大經建設施一旦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恐攻)的破壞，可能影響政府或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及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進而衝擊經濟發展與民心士氣，甚至嚴重影響政府運作。爰此，本局訂定112年加強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工作，以強化機關安全維護，相關計畫如下：

壹、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

貳、任務：為防範春節期間發生危安或偶突發事件，並減輕事件不幸發生後之損害程度，將落實執行預防性檢查及其他必要安全維護工作，以確實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參、工作期間：自112年1月13日（星期五）至同年月29日（星期日）止，為期17日。

肆、執行單位：本局暨所屬各單位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

伍、重點措施：

一、公務機密維護部分：

- (一)遵守保密規定，公務機密資料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要求機關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機敏文件內容亦應避免電子傳輸，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 (二)機關資訊部門加強委外廠商之監督，並注意連續假日期間電腦機房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
- (三)遇有重大資安異常案件，應通報當地調查處站，並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辦理。



(四)遇有重大疑似洩漏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案件，應立即查明洩密管道，迅謀補救防堵危害擴大。

## 二、機關安全維護部分：

(一)針對易為恐怖攻擊破壞之目標（如重要民生物資儲存設施，以及政經、外交等象徵意義之硬體設施等），應強化安全維護措施及辦理消防、反恐講習或演練，以熟悉緊急動員及應變作為。

(二)針對機關內重要設施及轄管廠庫等處所，應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如加強門禁管理，檢視監視系統監視範圍、清晰度及消防設備等安全維護設施，並請警衛（保全）人員加強值勤巡查、辨識，隨時與轄區警方聯繫，建立安全維護網絡，防範竊盜、破壞、縱火、爆炸及恐怖攻擊等危害破壞情事發生。

(三)春節期間加強與機關值勤人員、轄區警察機關、調查機關保持暢通聯繫管道，適時掌握危安及預警情資，若發生重大危安預警狀況時（例如機關人員重大傷亡、重大意外事故及其他攸關民生之重大意外事件等），應立即適採因應措施與通報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處理。

(四)遇有國家元首、副元首及國賓蒞臨，應全力配合警衛安全措施，並協助蒐報危安預警資料，適時提供權責單位預為處置，俾消弭維護死角。

(五)協助提報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情事，如蒐獲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情資，應立即通報權責機關處理。另獲悉可能危害社會公共秩序之訊息，則請通報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六)密切防範假冒身分至機關內施行詐騙案件，並加強對機關同仁宣導，如發現詐騙個案，應迅速向權責機關反映，避免持續受騙。

## 三、其他協助機關辦理事項部分：

(一)適時提醒同仁赴陸有關之風險，以提升同仁危機意識，防範同仁因遭受威脅，而致生洩密之情事發生。

(二)協助掌握來臺參訪大陸人士之違常活動，適時通知權責機關處理。

## 陸、具體作法：

一、宣達工作任務：各單位應利用各種方式向同仁宣導專案期間工作任務及事項，全面動員同仁力量，共同維護機關安全。

## 二、防制危害破壞事件：

- (一) 確實掌握安全狀況：各單位應就環境業務特性做好安全狀況研判，以確切掌握本局安全狀況，嗣後並依據「本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進行分工，針對可能發生之危害情事，預先擬定相關因應作為，確實做到「應變制變」、「防患未然」的要求。
  - (二) 嚴防危害破壞：請警察隊就本局所轄維護重點設施及廳舍加強巡邏，以隨時注意可疑人、事、物，防範竊盜、破壞、縱火及危害情事發生。
  - (三) 各單位、警衛(保全)人員應加強轄區設施及場所之安全檢測，以防危害情事發生以確保機關安全狀況。
  - (四) 各單位如遇有重大、偶突發事件，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本局員工處理偶(突)發事件通報程序參照表」規定，迅速反映陳報
  - (五) 各單位加強蒐報陳情請願及危安預警資料，適時通報相關單位及本局政風室，以為防處。
  - (六) 請養護課、石門水庫管理中心、寶二水庫管理中心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加強水庫重要設施(含各電廠、中庄調整池及隆恩堰等)安全檢查及維護，並提高值勤人員之警覺及通報能力，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三、本專案期程內倘發生重大危安狀況、重大資安或洩密事件，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及依規定通報權責單位協處，並應通報本局政風室（放假日及下班期間受理通報電話：0912-539237）

## 健康叮嚀

### 第五癌肺癌篩檢 半年救一百多個家庭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國民健康署自111年7月1日起開辦第五癌篩檢-低劑量電腦斷層（簡稱LDCT）肺癌篩檢，您知道了嗎？凡是符合資格者，請多加利用，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肺癌是全球死亡率最高的癌症，我國110年肺癌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22.2，相較100年（10年之間）已下降14.6%，但仍然高居臺灣癌症死因第一位，且存活率相對低，105-109年新發個案5年相對存活率為38.2%。肺癌患者之所以存活率較低，主要原因是早期肺癌無明顯症狀，而出現顯著症狀時，診斷已多為晚期。早期肺癌（0及1期）5年存活率達9成以上，但第4期就急降至1成，不同期別的存活率差距甚大。

國民健康署參考國內外實證研究，並與相關學協會及專家多年努力合作規劃下，自111年7月1日起，開始補助肺癌高風險族群每2年1次LDCT檢查，將肺癌納入我國第五癌篩檢補助的篩檢對象包括：

1. 具肺癌家族史：50至74歲男性或45至74歲女性，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
2. 重度吸菸者：50至74歲且吸菸史達30包-年（備註1）以上，有意願戒菸或戒菸未達15年之重度吸菸者。

國民健康署與全國142家醫院攜手合作，推動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鼓勵符合資格的民眾可至國民健康署肺癌篩檢合約醫院預約及檢查

#### 篩檢出早期肺癌（0及1期）個案約占86%

自111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26日止，全國已有22,451位民眾接受檢查，並找出160名確診肺癌個案，其中早期（0及1期）個案占86.3%（138人），顯示LDCT肺癌篩檢確實有助於逆轉肺癌的期別分布，讓民眾早期診斷肺癌，儘早接受治療，因而大幅提升肺癌存活率並拯救個人生命。

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鼓勵，凡是符合資格的民眾，應積極接受LDCT篩檢，若能夠早期篩檢出1個肺癌個案，就是多挽救1個家庭，並希望第五癌篩檢的訊息，能夠廣為周知。肺癌篩檢過程只要5分鐘且沒有侵入性，若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就不用承受晚期肺癌治療過程中的身心痛苦及龐大的醫療費用。

### **異常者請遵醫囑追蹤 吸菸者要戒菸才能減少罹癌**

國民健康署與相關學會已完成肺癌篩檢指引，並請合約醫院遵循指引內容，進行肺結節追蹤與處置。目前已接受LDCT檢查的民眾中，11.1%有疑似異常之肺部結節，經醫師判斷結節多數為良性。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提醒，檢查結果疑似異常的民眾，務必遵醫囑定期追蹤，以觀察結節有無新增或變化；若經醫師確診為肺癌者，更應配合治療計畫儘早診治，爭取較大的復原機會。

另外，國民健康署提醒，LDCT僅能早期發現肺癌，並不能降低肺癌的發生率。根據研究顯示，吸菸者罹患肺癌的風險是不吸菸者的9倍以上，但只要吸菸者戒菸10到15年，肺癌發生機會就可減半。對於目前仍有吸菸的民眾，請多善用戒菸服務資源，增加戒菸成功的機率，同時遠離二、二手菸，並養成健康生活習慣，才能降低罹患肺癌風險。

[↑ TOP](#)